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渭职院发〔2023〕9号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11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西省教育厅 财政厅〈印发陕西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资金，包括用于实施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计划建设项目的省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行业企业投入和学校自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学校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问效问责”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学校专项资金总体建设目标；
- （二）负责学校专项资金的筹措及配置；
- （三）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计划；

(四) 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

(五) 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决算等。

第五条 学校“双高计划”创建办公室(以下简称“双高办”)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对项目预算编制原则的制定和申报立项、可行性论证和预算的汇总;

(二) 负责项目专项资金的中期检查和期末验收;

(三) 负责项目成果评估和效益分析;

(四) 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考评和监管;

(五) 负责财务报告的审核;

(六) 牵头制订项目建设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及绩效考评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等。

第六条 “双高计划”各项目负责人(含各子项目负责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论证;

(二) 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制定、绩效目标的设定;

(三) 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计划的编制;

(四) 负责预算调整方案的起草;

(五) 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执行,合法、合规、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台账;

(六) 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填报《“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等。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在资金保障组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专项资金预算草案的编制、汇总，提请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党委会批准后，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

（二）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总体和项目控制；

（三）按照上级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按建设年度、来源渠道、项目单位等分配到各子项目，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跟踪管理；

（四）严格按照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并设置单独账簿进行核算，对专项资金各子项目采取专账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五）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强化会计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年度使用计划按期完成；

（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审核专项资金开支的合理性、合法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预期目标相一致；

（七）按时编制财务报告和年终决算，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八）配合“双高计划”创建办公室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

第八条 纪律检查室在监督检查组的领导下，负责专项资金

使用的全过程监督与检查。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总体预算，是学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按照学校预算管理的要求，“双高计划”各子项目责任部门应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及任务书确定的控制金额编制年度详细预算，由各一级项目建设小组审定后，由计划财务处汇总、“双高计划”创建办公室审核，报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批复后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预算须经过项目申报、审核论证、立项审批、预算核定等程序，逐级建立严格、规范的评审机制，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制定预算方案及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年度项目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需按预算管理程序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各项目单位在上报项目预算时，应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申报文本的要求进行申报。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任务书》中的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计划分配使用经费，加强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计划进度使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以及未经批准的超出专项资金预算的项目支出。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劳务）、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

（一）人员经费（劳务费）。用于“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师资队伍的培养引进、教学团队建设及专家业务论证咨询和指导等相关费用。

（二）设备购置费。用于为完成“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而购置的必要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等发生的支出。

（三）维修（护）费。用于与“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相关的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仪器设备，教学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缮、改造、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实训基础设施修缮、改造所发生的支出等。

（四）业务费。用于“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等专项业务支出。

（五）其他费用。用于“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专项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按照学校现行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及大宗物资采购

的，按照政府采购、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进行管理。

第五章 专项资金决算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十九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确保“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执行进度，在跨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期间的年末专项资金预算额度结余，可结转下年按建设计划和规定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建设计划完成后，预算额度如有结余，由资金保障组统筹安排。

中央、地方财政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注重事前评估、过程监管，结果应用，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二十一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象包括纳入“双高计划”建设任务的所有项目支出。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

施。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双高计划”建设中实施期较长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任务书》有关要求，填报《“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着重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指标的完成情况，组织开展阶段性绩效自评或实施期绩效自评，并对自评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

- （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
- （四）任务进度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五）实现绩效目标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梳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学校健全政策措施、本单位改进内部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按要求向学校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双高计划”创建办公室对“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绩效进行跟踪管理与考评，对预算支出绩效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定期开展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三）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
- （四）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五）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六）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七）建立绩效评价档案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学校内控制度，确保“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并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教育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双高计划”创建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处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每半年反馈一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会同监督检查组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

第三十一条 参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要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设备损毁等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期满，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和绩效评价，出具《“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审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对参与项目建设相关人员进行奖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项目资金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学校领导。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